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蘇靖雯即蘇明慧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朱豪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靖雯即蘇明慧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勝全繹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全繹公司），償債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6,553元及領有租金補助7,200元，並無股票基金證券，每月必要支出為17,600元，然債務總額為3,740,652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

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0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召開調解程序，於111年11月1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0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查聲請人任職全繹公司，月薪為26,000元，有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103頁），其主張每月平均收入為26,553元，堪予採信。又聲請人自陳每月領取租屋補助7,200元，應計為收入，至於聲請人因治療牙週病領有保險給付11,250元，因治療期間無法確定，故未計入其經常性收入，則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應以33,753元計算之（計算式：26,553＋7,200）。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7,600元等語，惟並未提出單據供核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計算，則聲請人每月餘額為16,677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3,753－17,076）。

㈢又聲請人名下有存款共1,562元（本院卷第69、199、211頁），名下並無財產、有價證券或非強制險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117至120、217至227、413至465頁），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4,560,596元（計算式：533,071＋862,187＋306,108＋452,342＋302,319＋361,474＋552,064＋61,103＋533,396＋596,532；本院卷第241、245、263、341、347、359、377、379、389頁），經扣除聲請人之上開存款餘額，其非擔保債務仍有4,559,034元（計算式：4,560,596－1,562），以每月餘額16,667元計算，尚須逾22.7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559,034÷16,667

÷12），如加計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還款年限更長，酌以聲請人現年49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僅剩16年，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雅涵